延安市新区第一中学食堂服务采购合同

（项目编号：SXHTZB-2026-027）

甲　　方：延安市新区第一中学

乙　　方：延安众齐岳餐饮服务有限公司

签约日期：2026 年 9 月 9 日

延安市新区第一中学食堂服务采购合同

甲方：延安市新区第一中学

乙方：延安众齐岳餐饮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规定，为明确甲、乙双方责任，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一、具体要求

（一）采购内容：延安市新区第一中学餐厅就餐现有在校师生约2750名左右，保障在校师生早、中、晚三餐。根据服务情况可调整供餐结构。保障食品安全、健康、营养、丰富。

（二）服务要求

1. 营养搭配：参照《学生餐营养指南》，结合学生年龄特点、季节变化和本地饮食习惯，由厨师长制定带量食谱，保证营养均衡。

2. 菜品研发与更新：定期研发新菜品，定期轮换菜单，满足师生多样化口味需求。

3. 过程控制：规范烹饪工艺流程，确保菜品色、香、味、形、质。

4. 服务质量：加强员工服务规范培训，倡导文明用语、微笑服务。优化供餐流程，提高效率，减少排队时间。设立清晰标识。

（三）质量目标：满足采购人实际需求及国家和行业现行标准。

（四）实施区域：延安市新区第一中学餐厅。

二、合同价款

（一）合同价为 2690000.00 （大写：贰佰陆拾玖万元整）。

（二）本合同价款为固定单价，最终合同价以中标价为准，该价格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三）合同价款包括人工费、税金、物耗与完成本项目相关服务及履行合同义务有关的一切费用。

三、款项结算

（一）付款方式：每月结算一次费用。

（二）支付方式：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后，以银行转账方式将劳务费付于乙方指定的银行账户。

四、服务期限

本合同招标委托管理期为 3 年，合同一年一签。本次合同期限自 2026 年 9 月 9 日起至 2027 年 9 月 9 日止。

五、经营内容及经营范围

（一）乙方负责运营延安市新区第一中学餐厅，供应师生餐食。除此范围外，乙方不能进行其他经营活动。

（二）供餐模式

1. 学生供餐模式：一日三餐，实行自主刷卡模式。如遇政策性原因需要调整供餐模式则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

2. 教师供餐模式：一日三餐，实行自主刷卡模式，三餐标准及价格与学生完全一致。

3. 临时活动用餐：学校出现大型活动需要提前与乙方告知，甲乙双方协商确定餐食的种类和标准。

六、质量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符合合同规定的技术要求。如不符时，成交人应负全责并尽快处理解决，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产生的其他相关费用及因此造成的影响，由成交人负责。

2. 乙方应保证通过执行合同中全部方案后，可以取得本合同规定的结果，达到本合同规定的预期目标。对任何情况下出现问题的，应尽快提出解决方案。

3. 如果乙方在职责范围内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合同约定要求，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没有弥补缺陷、无法整改到位的，甲方有权采取必要的紧急补救措施，按照餐厅服务退出机制及相关规定更换新的服务团队。完成后五日内完成付款。

七、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向乙方提供场地。

2. 甲方负责对乙方的工作进行全面检查、监督、管理。

3. 甲方对乙方的配餐、营养搭配、服务水平及食品安全、环境卫生等方面进行监督，并就相关工作提出具体要求，有权要求企业及时对出现的问题进行整改。

4.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 甲方有权随时终止合同，并收回餐厅经营权：

（1） 乙方进行转包或分包的。

（2） 乙方超出经营范围或从事与餐饮无关的经营活动的。

（3） 乙方在经营过程中发生食物中毒事件或食源性传染病的，

造成较大影响或造成学校不稳定的。

（4）未经甲方同意擅自改变餐厅结构或改变设备用途的。

（5）乙方违反相关管理规定或合同条款约定时。

5. 甲方保证向乙方提供的水、电、暖气、消防等公共设施、设备达到正常使用。

6. 甲方负有对学生进行食品安全教育、管理义务，协助食堂维持秩序，引导学生注意饮食卫生。

7. 在乙方守法、守规经营的前提下，甲方协助乙方协调好与当地市场监管、城管、环保等国家行政执法职能部门的关系，协调与校内各业务部门之间的关系，为乙方创造良好的保障环境。

8. 甲方如有重要活动，导致就餐人数大量增加或减少时，应提前一天通知乙方做好准备，否则造成的延误、管理等责任和损失由甲方承担。

9. 甲方尊重乙方的自主经营权，甲方任何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安排介绍劳务人员。

10. 乙方员工车辆车牌号由乙方提前提供给甲方，甲方经核实后免费为乙方车辆、人员发放通行证。

八、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乙方享有责任范围内和合同期限内餐厅的使用权和经营权。

2. 乙方必须服从管理，保证所有师生按需就餐。服务标准按照国家教育部对学校餐饮服务标准进行经营和管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其他国家和地方制定的食品安全方面的法律法

规，并按照本合同的约定进行日常工作。

3. 乙方负责餐厅的经营管理，具体包括人员配备、加工以及餐厅食品安全、卫生等事项。

4. 乙方必须严格按照学校要求足额配置餐厅岗位人员；所有从业人员须按国家相关规定定期办理健康证及其他必备从业证件，证件有效且在有效期内；工作人员上岗期间必须规范穿戴工作服、工作帽、口罩等劳保防护用品；厨房、餐厅及周边责任区域须每日清扫保洁，保持环境干净整洁。

5. 乙方需及时支付雇佣的全部从业人员工资，不得长时间拖欠。

6. 乙方必须加强对所有从业人员的培训和管理，认真履行服务育人职责，并向甲方备案所有人员的相关信息。每月有人员变动的，及时将人员信息更新并重新交甲方备案。涉及需要甲方负责监督管理的人或事，乙方必须及时与甲方主要负责人或相关负责人沟通，不得擅自行动，隐瞒不报。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不良影响，由乙方负全责。

7. 乙方应认真做好防盗、防火及用水、用气、用电安全工作，由于乙方管理不当引起的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

8. 乙方自购的所用餐具、工具、用具等，合同期满或终止合作时所购各类设施设备（装饰装修）、各类用品均由乙方自行带走。

9. 乙方必须提前一周将菜谱报学校餐饮管理人员审核，经核准后公示并执行。

10. 未经学校同意，乙方不得擅自转让经营或变相转让他人经营。

11. 乙方必须认真学习并严格执行食品安全管理的相关法规和制度，各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相关操作章程，如发生各类食品安全和人身财产安全等事故，一切责任均由乙方承担，甲方概不负责。

12. 甲方需及时检修、保养、维修所有设施设备及经营范围的水电供给线路和排水、排污管网，其中甲方提供给乙方使用的各类设施设备在合同期内的维修费用和水电气暖供给计量表以内的线路、设施和排烟、排污等设施设备的维修费用均由甲方承担，损坏部分按原价赔偿，合同期满或终止合同时必须保证其数量齐全并能正常使用，否则甲方有权扣除维修费，乙方自行投资的设备设施享有支配权、所有权。

13. 乙方如不能按合同要求为学校提供相应的标准质量的饭菜时，学校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对企业进行经济处罚或终止合同。

14. 发生食品安全事故、被上级主管部门通报批评；餐厅工作人员私自拿取餐厅食材、水果等物资行为，全部纳入乙方考核范围。出现上述任一情形，当学期劳务费按 90%进行支付，同时乙方仍须按要求完成整改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损失及相应法律责任。

15. 乙方应当加强食材精细化管理，厉行节约，杜绝食材浪费，建立食材储存、加工、处置全流程管控机制，合理计划用料，减少原料损耗，做好边角料合理利用，严禁人为造成食材浪费。

九、违约责任

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 未按合同要求提供相关服务或货物的质量不能满足技术要求

的，采购单位会同有关单位，有权终止合同和对供货方违约进行追究。

3. 验收：验收须以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等为依据。

4. 合同争议的解决：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延安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者向采购人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5. 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调整或者中止、终止合同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6. 合同期内，未尽事宜，双方可根据服务需要，另立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本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7.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乙方各执贰份，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甲 方	乙 方
延安市新区第一中学 （盖章）	延安众齐岳餐饮服务有限公司 （盖章）
地址：延安市新区第一中学	地址：延安市新区杨家岭北苑13号楼
邮编：	邮编：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被授权代表：	被授权代表：

电话：0911－2651686	电话：19929854429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延安嘉兴大街支行
账号：	账号：26906201040001892
日期：2026年9月9日	日期：2026年9月9日